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灌南金久红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7PMQF13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工业区西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权珍

2024年5月9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姜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6月4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的姜出具检验报告（No: ZZ24SC0273404B），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银中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9日在灌南县新民东路上的一流动摊贩处以11元/kg的价格采购2.1Kg。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5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姜进行抽检（买样），抽样数量（含备样）2.1Kg，单价15元/Kg。2024年6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的姜出具检验报告（No: ZZ24SC0273404B），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0.2mg/kg，实测值：0.54mg/kg）。本局于2024年6月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姜货值金额共为 31.5 元，共获利 8.4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陆权珍、陈银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灌南金久红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7PMQF13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工业区西区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权珍

2024年5月9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姜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6月4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的姜出具检验报告（No:ZZ24SC0273404B），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银中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9日在灌南县新民东路上的一流动摊贩处以11元/kg的价格采购2.1Kg。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5月9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姜进行抽检（买样），抽样数量（含备样）2.1Kg，单价15元/Kg。2024年6月13日，山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ZZ24SC0273404B）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陈银中的询问笔录（2024年7月25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姜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5.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7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这项规定，属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等方面，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8.4 元；

2、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08.4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